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对此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以下意见：

一、《海南矿业 2017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聘任石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石鹏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石鹏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完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质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经审议，此议案董事会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石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的议案》

1. 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 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

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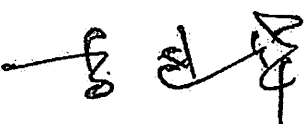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2017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2017 年 8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王立华

徐永前

2017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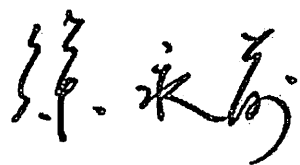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ongqian in black ink.

2017年8月30日